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3.0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72.8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市润佳置业”）拟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的1.8亿元的投资，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贵港市润佳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贵港市润佳置业8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该笔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贵港市润佳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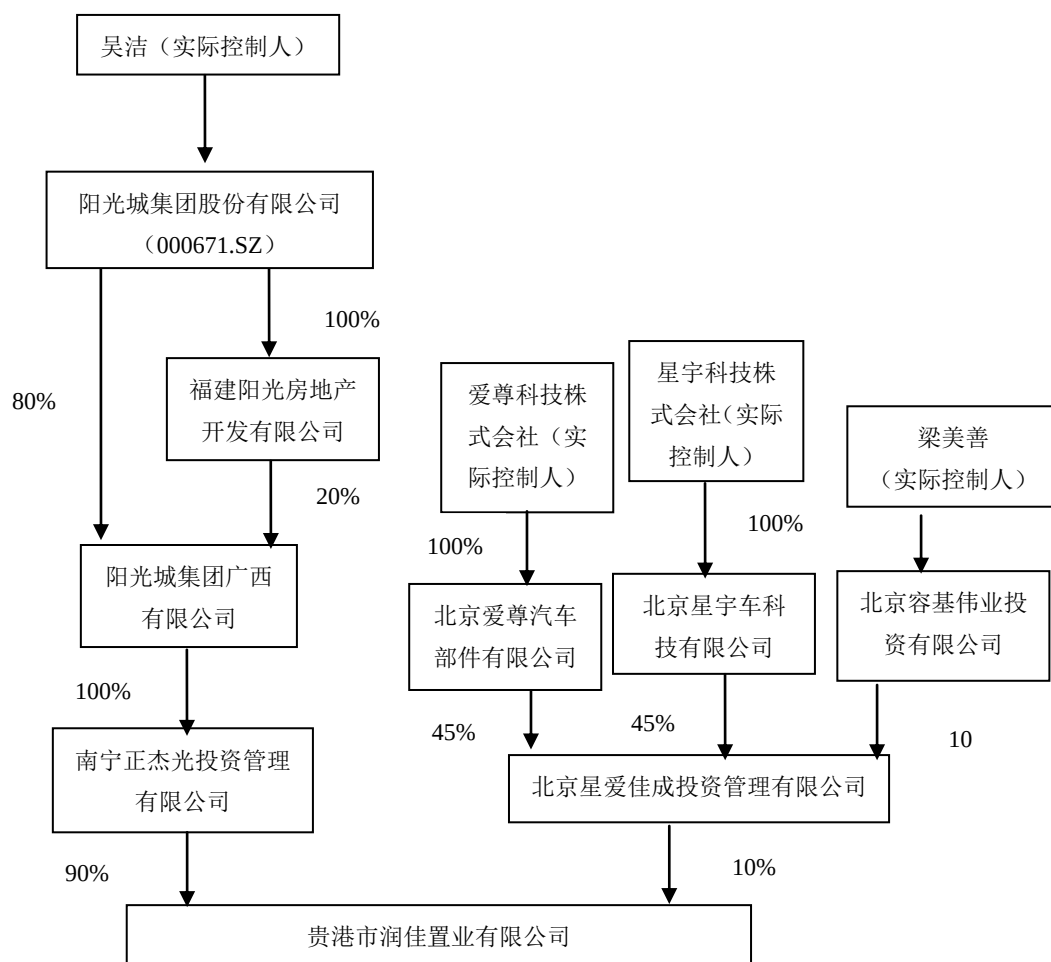
(四) 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五) 注册地点：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70号院（唐人街）5单元1909号；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南宁正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北京星爱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12.2	11,910.6
负债总额	812.6	1,924.1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812.6	1,924.1
净资产	9,999.6	9,986.5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4	-0.1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 (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1.9198	2018G-46	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与桂林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	67,359.18	3.5	35%	城镇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拟接受五矿信托提供的1.8亿元投资，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贵港市润佳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贵港市润佳置业8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该笔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贵港市润佳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股东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合作协议项下南宁正杰光公司对五矿信托股权的模拟清算退出义务。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贵港市润佳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贵港市润佳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贵港市润佳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贵港市润佳置业8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贵港市润佳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3.0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5.4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2.8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8.61%。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